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9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7,803.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816,996.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8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22,880.71	18,789.40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290.25	9,271.43	1,109.63
3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3,727.10	3,060.65	1,093.8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2,463.57	
5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1,496.65	11,496.65
合计		54,898.06	45,081.70	13,700.14

二、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7年12月延期至2029年12月。

（二）项目延期原因

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根据加气行业发展态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审慎推进项目投资进程。

综上，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对上述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三）项目延期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7年12月延期至2029年12月。

（二）项目延期原因

受市场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审慎考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同时，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先设计的部分营销项目所在区域已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审慎推进项目，根据实际建设需要，重新调研营销区域与国家。

综上，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对上述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三）项目延期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认为：天元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同意天元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